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81破58号之四

申请人：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本院裁定受理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核查和确认了无争议债权，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表决通过。现经管理人调查核实，截至2021年7月27日，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184907.60元，负债总额为677656742.74元，净资产总额为-571471835.14元。

本院认为：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在审理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期间，相关权利人也未提出和解、重整的申请。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应依法宣告债务人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周培洪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宵莹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0681破58号

2021年7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经管理人调查核实，截至2021年7月27日，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184907.60元，负债总额为677656742.74元，净资产总额为-571471835.14元。本院认为，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在审理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期间，相关权利人也未提出和解、重整的申请。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应依法宣告债务人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2月16日裁定宣告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